



网络行政路 民意直通车

察民情 知民意 惠民生 暖民心
心通桥指数(6月10日至6月16日)

路口宽绿灯短 行人要跑着过马路

市公安交管局:将根据调研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近日,市民狄女士向本报反映,中牟县商都大道与兴安街交叉口南北方向人行信号灯通行时长不足,行人通过要跑起来,存在安全隐患,建议相关部门评估增加时长。

6月18日15时,记者来到商都大道与兴安街交叉口,路口周边有中茂新悦城、路劲国际城等大型社区,还紧临着商都路小学和中牟县人民医院,路口人流车流相对密集。

记者在路口观察发现,东西向商都大道是一条双向10车道的较宽道路,而南北向兴安街绿灯时长仅20秒左右,年轻人需有意识提速脚步勉强可在一个绿灯的情况下完成通过。而老人或孩子通过路口的2/3就会遭遇信号灯转换,后半程不得不小跑躲避横向即将驶近的机动车。

“我天天从这儿接孩子,过路口都是先走一半,走完要用上两个灯的时间。”市民李女士说。

“可以适当调整下时长,多几秒会好得多,从这儿过的老人孩子以及医院的病人比较多,有的还行动不便,不像我们年轻人说跑就跑。”路口刚变灯,就一路小跑穿过马路的李先生说。

随后,记者将该路口情况向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进行了反映,工作人员表示将会安排专人前往现场实地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整。



扫码看相关视频



行人小跑过马路(视频截图)

商铺私开后门通向小区 回复:责令限期整改

6月10日至16日,心通桥网络行政平台接到的诉求中,交通出行类诉求最多,占总量的25.7%,环境问题类占20.4%,物业管理类占15.8%、公共设施类占13.2%、教育发展类占10.5%、医疗健康类占7.9%、其他诉求占6.6%。

■已回复热帖

网友:小区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有安全隐患

高新区升龙又一城AB区楼道走廊等消防通道长期堆放破旧自行车和各种垃圾。此外,小区内外道路两旁有多个垃圾堆和纸箱堆,有二手商贩堆放的废弃物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高新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回复:接到反映后,社区联合消防、民警、环保安监控及物业部等多个相关部门现场勘查,制订方案并做好跟踪落实情况,小区的垃圾堆、纸箱堆等问题均已整改,我们将督促物业做好清理,后期加强巡查管理。

网友:商铺私自开后门,对小区造成安全隐患

路劲国际城35号楼106商铺规划无后门,却违规施工,私自在墙上开后门通往园区,对小区安全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回复:经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核实后,街道执法中队到达现场已告知商铺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商铺限期整改。

网友:街边饭店占人行道经营,行人路过不安全

一到晚上,华山路(中原路至陇海路)街边饭店都在人行道上摆地摊吃饭,严重占道,行人只能走非机动车道,路上又停满车辆,非常不安全。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回复:中原区城管局和中原西路街道办立即督促周新村村委会立即进行整改,并要求网格员今后加大夜晚巡查力度。周新村村委会对物业进行约谈,要求商户进行规范经营,禁止占压盲道,给市民留出通行空间,维护良好的出行环境。

■网友盼回复

1.地铁6号线二里岗东街站二里岗东街何时能恢复正常通行,之前有说5月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现在已经6月中旬,轨道交通部门何时还路于民?(6月11日发帖至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2.惠济区杨柳街旁边是英才实验中学和金洼小学,原本开发商修好的水泥路,市政部门破路设置围挡已经4年,就是不施工。(6月11日发帖至惠济区)

3.紫东路小学前面安徐庄中街已经有好多隔离桩,车辆乱停,导致道路更窄,通过时极易发生擦碰。安徐庄中街与紫东路交叉口经常有车违停,导致紫东路往安徐庄中街左拐过不去。(6月11日发帖至管城区)

安全提醒

接到多起登山被困求助,郑州消防提醒: 爬山选好路线 不要走“野路”

本报讯(记者 汪永森)近日,郑州消防接到多起登山被困求助,提醒大家登山一定要提前规划路线,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切勿前往“野路”等未开发区域,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求助。

近日,7名游客在巩义市涉村镇后武当山登山时迷路被困崖壁,其中还有3名儿童。郑州消防接警后深夜出动人员车辆前往救援。被困人员处于未开发区域,沿途山路崎岖、悬崖峭壁居多,且救援路途一路拔高,全为乱石崖壁,山石松动、碎石满

布也增加了救援风险。次日凌晨1时35分,救援人员与被困人员会合,利用安全绳在陡峭崖壁间搭建救援通道,并将3名儿童抱在怀中缓慢从陡峭路段向山下护送。又经过近4个小时,成功将7名被困游客安全转移至山下。

登封嵩阳书院景区附近野山近日也出现游客被困的情况。两名外地游客爬至虎头峰一处山沟时迷路报警求救。郑州消防接警后,通过微信共享位置,历时3个多小时找到被困游客,并将他们安全转移到山下。

登山注意事项

- 提前了解目的地的天气状况,若天气不稳定,则避免出行。
- 不攀越没有防护设施的峭壁,不擅自到未开发的危险地带游玩。
- 在山区要做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
- 崖边拍照,一定要注意脚下,不要靠近悬崖边。
- 迷失方向的时候不要慌,及时报警或拨打求救电话等待救援。

交1.79万元服务费,带货收益仅300多元 投进去的钱能要回来吗?

本报讯(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廖媛莉)在网上看到一家信息公司广告宣称运营海外抖音能够快速变现获取高额收益,市民小吴(化名)与这家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提供TikTok海外短视频带货代理业务,小吴向其先后支付代理费1.79万余元。信息公司给小吴提供两部手机用来运营,可小吴仅收到佣金300多元,除此之外再无获益。今年4月,小吴起诉至郑州市金水区法院,请求信息公司退还代理费。昨天,记者获悉,此案已有最新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小吴

与信息公司签订视频带货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小吴于合同签订之日向信息公司现金支付1.29万余元,后小吴拟新增账户,又向信息公司转账5000元。因信息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平台支持服务,小吴未获取预期佣金收益,小吴要求客服提供相应服务,信息公司售后称“2023年11月本金未回本即协商退款”。合同期间,小吴仅收到佣金300多元。

小吴认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宣传的完全不符,自己未获得合同约定服务且未获得高额收益,遂将手机退

还并要求信息公司还款,信息公司不予回应甚至失联。

金水区法院判决解除小吴与信息公司签订的视频带货服务合同,信息公司退还小吴代理费1.76万余元。

金水区法院速裁团队队员额法官王舒望表示,本案中信息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小吴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在承诺2023年11月本金未回本便协商退款后,到期小吴仍未回本,公司不偿还代理费,构成违约,导致小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所以小吴请求解除与信息公司签订的视频带货服务合同,法院予以支持。

